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署要求,由山东省民政厅编制的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6个方面内容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号)要求的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在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和山东民政门户网站(http://sdmz.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1号,电话:0531—86119976,邮政编码:250012)。



- 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6个方面内容完成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

1. 机构职能类,包括:厅机关主要职能情况,领导配备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走前列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搜索

组织机构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机关党建 □ 为民服务 □ 互动交流

组织机构

- 机构概况
- D 领导信息
- □ 机构设置
- D 历史沿革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组织机构→机构概况

机构概况

- (一)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 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 和监察责任。
- (三)负责全省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 亡抚恤工作;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 核准有关人员的伤残等级; 审核省以上 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双拥 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四)负责全省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 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 部休养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全省军供站、供水站、军人接待站 的工作。长見全公退犯十五的姑能控训工作



首页

山东省民政

走前列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搜索

组织机构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机关党建 Ⅰ 为民服务 □ 互动交流

组织机构

- 机构概况
- 领导信息
- 机构设置
- D 历史沿革

当前位置: 首页→组织机构→领导信息



陈先运 党组书记 厅长

主持省民政厅全面工作, 分管人事处、规划财 务处。



刘同林 党组成员 副厅长

协助陈先运同志分管人事处, 分管政策法规 处、社会救助处、省民政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 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



王建东 巡视员

协助陈先运同志分管规划财务处,分管救灾 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省减灾中心(省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马凤增 党组成员 省纪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组组长

主管驻厅纪检组全面工作。



走前列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捜 索

☆ 首页

■ 组织机构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机关党建 🔼 为民服务 퇴 互动交流

• 机构设置 D 机构概况 D 领导信息 口 机构设置 机关处室 ロ 直属单位 D 历史沿革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组织机构→机构设置→机关处室

机关处室

办公室(挂信访处牌子)

联系电话: 0531-86913675

职能分工: 负责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办、政务

公开和信访工作; 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

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 0531-86910050

职能分工: 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组织开展民政政策 理论研究,组织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承担民政法制宣传和执法监督工 作; 承担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

应诉工作。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挂省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牌子)

联系电话: 0531-86072402



走前引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搜索

■ 组织机构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机关党建 🔼 为民服务 팋 互动交流

• 机构设置 D 机构概况 □ 领导信息 D 机构设置 □ 机关处室 □ 直属单位 D 历史沿革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组织机构→机构设置→直属单位

直属单位

省烈士事迹编纂和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电话: 0531-86072942

负责人: 刘方龙

职 贵:承担全省烈士事迹的搜集、整理、研究、保管和利用工

作。

省地名研究所(挂省地名档案资料馆牌子)

联系电话: 0531-86160916

负责人: 王青

职 责:组织开展地名学理论研究和地名文化研究。

省减灾中心(挂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牌子)

联系电话: 0531-58521206

2. 政策法规类,分为社会组织、优抚、双拥、军休干部和退伍士兵安置、救灾、社会救助、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事务等。包括:由本省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3. 规划计划类,包括:民政工作有关规划、专项业务工作规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4. 民政业务工作,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婚姻收养登记等事项办理程序以及有关业务工作动态。



5. 统计公告类,包括: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社会组织成立公告,行政区划调整公告等。





**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NT 651766 556		T	
首页 信息公开指南 信 (民政厅: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依申请		域 事业单位 五公	开 返回中国山东	
	首页> 信息公开目录> 省民政厅 > 行政许可				
息公开指南		按单位:	按主题:	筛选	
息公开年度报告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准予山东威高慈善基金会	设立登记的批复		2017/09/04	
息公开依据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商标协会注销 	證记的批复		2017/03/06	
急公开目录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准予山东省扶贫开发基金 	会设立登记的批复		2016/09/14	
日 (自息类别 日) 组织机构 日) 法规文件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戏曲艺术发展 	促进会注销登记的批复		2016/09/05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创业促进会注 	销登记的批复		2016/07/26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鲁南眼科医院 	注销登记的批复		2016/07/14	
- □ 规划计划 - □ 统计分析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的批复		2016/06/14	
<u></u> 统计公报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准予山东泰山健康扶贫公 		2016/06/02		
	数据 山本学民政庁关于体系山本学与日整生殖健康从关其个个设立巡逻的批信			2016/06/02	
- <u></u> 玩叶万切 - <u></u> 财政信息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批复 			2016/06/02	
□ 行政权力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的批复		2016/04/06	
→ □ 人事信息 → □ 広急管理	. 1. 구사사마라는 살 구 등속 가 수 시작시 나노 시 살	-N-787-1-A-111-6-		2015 (01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公示					

6. 其他政府信息,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情况, 有关消息类信息等。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6年,我厅共办理依申请公开14件,涉及财政预决算、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殡葬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方面,其中明确告知14件,信息涉及国家秘密5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不存在不予告知或推诿等情况。

山东省民政厅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17第(9)号

袁兴清:

我厅于 8 月 11 日收到了您提出的关于 "2002 年冬季转业士官安置分配计划下达通知书,以及潍坊市上报到省民政厅的安置情况"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潍坊市安置情况不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请向潍坊市政府提出依申请公 开。

特此告知。

山东省民政厅 2017年8月14日

(联系人: 刘哲, 0531-86092197; 王岩, 0531-86119976)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 情况

本年度与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行政复议 4 件,行政诉讼 3 件。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厅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需加强。下一步,我厅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加强信息发布、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平台建设为重点,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省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二、鲁政办发〔2017〕39 号文件落实情况

我厅对落实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任务高度 重视,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 明确要求;确定了工作进度安排和责任单位;结合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考核评估,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督导检查,积极推 动各项任务落实。 (一)着力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鲁政办发〔2017〕 39号文件确定由本机关牵头落实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 主要有"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将救助信息公开作为今 年社会救助工作重点,以打造"阳光救助"品牌为统领,大 力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方 面信息公开。对相关救助政策和办理流程,全省及17市城 乡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 时救助对象人数、保障标准、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均在山东民政信息网主动公开。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 期发布全省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 用等情况。



- (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完善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进一步加强山东省民政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对于由我厅起草的列入主动公开范围、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行解读。2017年,解读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山东省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试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并在省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山东民政门户网站公开。
- (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在公开范围和目录方面,围绕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和便民服务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根据民政工作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调整完善。在制度建设方面,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收集反馈意见情况。在门户网站开设互动交流版块,及时回应公众咨询、建议。依法向复议机关提供答复、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出庭应诉。在依申请公开方面,针对近年来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接收、登记等方面工作规范;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机制,答复件均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相关

业务处室联合办理,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在主动公开方面,进一步优化厅门户网站版面设计和栏目设置,做好"山东民政"微信、微博运营工作,增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功能,健全信息内容保障和发布机制,实行月调度制度,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四)加强对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健全完善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沟通联系制度,对有关共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特别是依申请公开方面,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及时对统一答复口径、找准法律依据等给予指导。加强督导考核,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通报信息报送采用情况、信息公开发布情况等,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附: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民政厅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民政厅)

统 计 指 标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4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4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4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4

	- 	
1. 按时办结数	件	14
2. 延期办结数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9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5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60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